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

須予披露的交易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般資料.....	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或計入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福煤集團」	指	福建省煤炭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煤炭、電力，目前其主要業務在中國福建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廣東核電公司」	指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核電項目，及與核電有關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目前其主要業務在中國廣東省
「港幣」	指	港元及分，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 釋 義

---

「投資事項」	指	本公司向寧德核電公司增加投入註冊資本合共約為人民幣2,046,000,000元，以建設及運營寧德核電工程
「投資協議」	指	為本公司根據第五屆十一次董事會決議，於2006年1月25日與廣東核電公司簽署的《共同投資設立寧德核電有限公司協議》，本公司與廣東核電公司同意分別按49%及51%的比例向寧德核電公司出資，以建設及運營寧德核電工程2台1,000兆瓦級核電機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11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兆瓦」	指	兆瓦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德核電公司」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與廣東核電公司共同設立的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44%權益
「寧德核電工程」	指	寧德核電公司建設及運營的4台1,000兆瓦級核電機組工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中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註：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內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2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僅供參考用途。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

**執行董事：**

曹景山先生  
周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翟若愚先生(董事長)  
胡繩木先生  
方慶海先生  
劉海峽先生  
關天罡女士  
蘇鐵崗先生  
葉永會先生  
李庚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松林先生  
劉朝安先生  
于長春先生  
夏清先生  
李恒遠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宣武區  
廣安門內大街482號  
郵編：10005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王桂壩律師行 聯合  
法朗克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105-1108室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簡介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3月2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廣東核電公司於2006年1月25日簽訂了投資協議，以建設及運營寧德核電工程2台1,000兆瓦級核電機組。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11日有關寧德核電工程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與廣東核電公司同意分別按照49%及51%的出資比例以現金方式向寧德核電公司投入註冊資本，以建設及運營寧德核電工程2台1,000兆瓦級核電機組。在投資協議項下，該工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3,44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6,575,218,229元），須以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核准作實。寧德核電公司的註冊資本佔該總投資額的20%（即約為人民幣4,688,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5,314,590,183元），本公司需向寧德核電公司投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297,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604,013,150元）；廣東核電公司則需向寧德核電公司投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390,88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710,440,993元）。本公司之該項出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規定獲股東批准。

寧德核電公司已於2006年3月註冊成立，現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寧德核電公司投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13,6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355,515,248元）。

根據寧德核電公司日期為2008年2月3日的股東會決議，寧德核電公司實施股權結構調整方案，據此，本公司在寧德核電公司的出資比例由49%下調至44%，而廣東核電公司在寧德核電公司的出資比例由51%下調至46%。福煤集團成為寧德核電公司的股東，其出資比例為10%。

寧德核電公司為建設及運營寧德核電工程而成立。寧德核電工程的建設規模原為建設2台1,000兆瓦級核電機組。根據國家發改委的《關於調整福建寧德核電項目建設規模的通知》（發改辦能源 [2008] 73號），寧德核電工程的建設規模已改為建設4台1,000兆瓦級核電機組。故此，寧德核電工程的總投資額由約為人民幣23,44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6,575,218,229元）增加至約為人民幣49,34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55,936,968,598元）。因此，本公司、廣東核電公司及福煤集團須向寧德核電公司的註冊資本作進一步出資。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投資詳情

經上文所述向寧德核電工程增加投資後，寧德核電工程的總投資額將達約人民幣49,34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55,936,968,598元)。寧德核電公司的註冊資本佔工程總投資額約20%，即約為人民幣9,87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1,189,207,573元)，本公司在寧德核電工程的資本承擔總額將合共達約人民幣4,343,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4,923,478,064元)，故本公司需以現金方式向寧德核電公司增加出資約為人民幣2,046,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319,464,913元)。廣東核電公司需以現金方式向寧德核電公司增加出資約為人民幣2,149,32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436,594,490元)，而福煤集團需向寧德核電公司出資約為人民幣987,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118,920,757元)。本公司向寧德核電公司增加投入的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

投資事項於2008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批准。除投資協議外，投資各方並未亦不會就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另行簽署協議。

寧德核電工程所需的全部資金將透過寧德核電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由國內金融機構向寧德核電公司提供的人民幣和外幣商業貸款作融資解決。本公司毋須就寧德核電公司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經一切可能之查證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東核電公司、福煤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相關的技術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 有關廣東核電公司的資料

廣東核電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投資核電項目，及與核電有關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目前其主要業務均在中國廣東省。



### 有關福煤集團的資料

福煤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煤炭、電力，並涉及供熱、港口、能源貿易、民爆器材、建築施工、旅遊酒店、製藥及科研、勘察設計行業，為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目前其主要業務均在中國福建省。

### 有關寧德核電公司的資料

寧德核電公司為建設及運營寧德核電工程而成立。寧德核電工程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所轄福鼎市秦嶼鎮，從事核電機組的建設工程。根據國家發改委的《關於調整福建寧德核電項目建設規模的通知》(發改辦能源 [2008] 73號)，寧德核電工程現建設規模為4台1,000兆瓦級核電機組。於2008年2月，寧德核電工程已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核准。寧德核電工程採取連續建設方式，首台機組於2008年2月已施工，建設工期為58個月，計劃於2012年投產；其餘3台機組單機建設工期為56個月。寧德核電工程各核電機組的運營投產須待中國有關環保當局批准。

### 向寧德核電公司增加出資的原因及好處

福建省煤炭資源匱乏，電力供求矛盾因電力需求的不斷增長而出現。在該地區投資開發核電站，符合國家「積極推進核電」及「多元化發電」的政策。投資寧德核電工程也是本公司實現發電結構多元化的重要舉措，能在緩解發電行業燃料供應壓力的同時符合國家有關環保的要求。此外，寧德核電工程的建設規模也獲得了國家發改委的批准。董事會相信寧德核電工程的運營將可受惠於福建省日益增加的電力需求，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整體經營利潤。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作出的投資事項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事項構成了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9條所載的通知、公告及寄發通函之規定。

### 一般事項

當寧德核電工程投產後，本集團之盈利將會增加，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周剛  
董事會秘書

2008年12月1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獨立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方慶海先生持有本公司24,000股A股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建議委任的董事、監事及建議委任的監事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下述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任何之股份權益：

名稱	股份類別	已發行普通股 之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之百分比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附註1)	A 股	3,959,241,160	33.61%	46.78%	-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和3)	A 股	1,343,584,800	11.41%	15.87%	-
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附註4)	A 股	1,303,878,100	11.07%	15.40%	-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附註5)	A 股	1,212,012,600	10.29%	14.17%	-
Barclays PLC	H 股	228,588,802 (L) 13,069,568 (S)	1.94% (L) 0.11% (S)	-	6.89% (L) 0.39% (S)
J.P. Morgan Chase & Co.	H 股	198,371,222 (L) 14,403,324 (S) 163,815,880 (P)	1.68% (L) 0.12% (S) 1.39% (P)	-	5.98% (L) 0.43% (S) 4.94% (P)

(L) 代表好倉 (S) 代表淡倉 (P) 代表可供借出之股份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翟若愚先生、胡繩木先生及方慶海先生各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僱員。
2. 非執行董事劉海峽先生為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僱員。
3. 關天罡女士為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僱員。
4. 非執行董事蘇鐵崗先生及葉永會先生各為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之僱員。
5. 非執行董事李庚生先生為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之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持有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10% 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股東於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的持股百分比
內蒙古大唐國際托克托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
	內蒙古蒙電華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15%
天津大唐國際盤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	25%
山西大唐國際神頭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	40%
雲南大唐國際紅河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5%
	雲南省小龍潭礦務局	10%
甘肅大唐國際連城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甘肅省電力建設投資開發公司	20%
河北大唐國際唐山熱電 有限責任公司	唐山市建設投資公司	20%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持有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10% 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股東於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的持股百分比
雲南大唐國際那蘭水電 開發有限公司	紅河州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0%
	金平縣鑫世達投資有限公司	15%
	北京華科同和科技 有限公司	14%
雲南大唐國際李仙江流域水電 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國電安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25%
山西大唐國際運城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錦州華富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20%
江蘇大唐國際呂四港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35%
	南通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
廣東大唐國際潮州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中電華澤投資有限公司	12%
福建大唐國際寧德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錦州華富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34%
	閩東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持有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10% 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股東於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的持股百分比
重慶大唐國際武隆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重慶航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24.5%
	重慶鼎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4.5%
雲南大唐國際文山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雲南文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國水電顧問集團昆明勘測設計研究院	15%
河北大唐國際王灘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	30%
重慶大唐國際石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公司	30%
內蒙古大唐國際多倫水利 水電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多倫縣水電公司	49%
四川大唐國際甘孜水電 開發有限公司	甘孜州甘投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20%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持有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10% 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股東於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的持股百分比
重慶大唐國際彭水水電 開發有限公司	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公司	12%
	重慶鼎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
	重慶拓源實業有限公司	12%
	貴州省開發投資公司	12%
	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2%
浙江大唐烏沙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5%
	寧波市電力開發公司	10%
內蒙古大唐國際呼和浩特 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中電華澤投資有限公司	49%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持有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10% 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股東於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的持股百分比
內蒙古大唐國際再生能源 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國能智信投資有限公司	25%
	同方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25%
	多倫縣信遠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24%
雲南大唐國際橫江水電 開發有限公司	雲南匯泰發電有限公司	30%
內蒙古大唐國際准格爾礦業 有限公司	魯桂英	16.56%
	中能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16%
	陳勝義	14%
山西中強經貿有限公司	浮山縣杰通實業有限公司	4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建議委任的董事、監事及建議委任的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過期或本公司可在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合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要之重大權益。

#### 5. 重大改變

據董事所知悉，主要受發電用煤價格的大幅上漲等因素的影響，預計2008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可能較2007年下降約85%。

除上述以外，就董事所知悉，自2007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訴訟

目前，本公司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至關重要的訴訟或仲裁，且據各董事和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且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8. 其他

- (a) 本通函以英文版為準。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宣武區廣安門內大街482號。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王桂壩律師行聯合法朗克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05-1108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是周剛先生，彼為一名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東水利學院(現已改稱河海大學)。
- (f) 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按上市規則(「規則」)第3.24條的要求，由規則生效日起，尋找適當的人選以填補合資格會計師一職。由於尋找於電力行業具相關經驗的人選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仍未能根據規則委任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尋找適當人選填補該職位。